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存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6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不超过30,000.00万元	不超过6个月

注：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定期存款事项将在上述专户上进行操作。

## 三、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定期存款方式暂时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我们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表示同意。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茶花股份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